

向巴比倫宣告審判(三)

耶利米書 51:1-26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先知耶利米以兩章的篇幅論及稱霸一時的巴比倫帝國之結局，但是一百多年前的先知以賽亞更以四、五章的篇幅(13-14, 21, 46-47 章)來預言巴比倫的慘澹結局。因為巴比倫不僅是歷史上已經滅亡的帝國，也是預表末日世上政治和經濟的權勢，最後都將煙消雲滅(但 2:37-45)。

I. 傲慢的巴比倫受審判(51:1-14)

1. 巴比倫將受嚴懲(51:1-5)

- 第3節應譯為「弓箭手要拉開弓，穿盔甲的要挺身而出。」
- 雖然以色列和猶大都曾同樣犯罪悖逆神，但是因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他們仍會蒙救贖之恩。巴比倫卻罪無可逭。

2. 以色列餘民將蒙救贖(51:6-10)

- 這「金杯」代表神所降的災難(賽 51:17,22; 耶 49:12)。然而當神向巴比倫報仇之時，也是以色列餘民可以回歸故土之日，他們不要像羅得一樣留戀不走。

3. 巴比倫結局已定(51:11-14)

- 在此首度提到瑪代(或稱米底亞)這個民族的名字。六、七十年後，巴比倫帝國就是波斯與瑪代的聯軍所滅。

II. 無可比擬的神(51:15-19)

- 這一段經文與耶 10:12-16 幾乎完全雷同，都是在彰顯耶和華神是無與倫比的創造萬有之神。

III. 耶和華刑罰的杖(51:20-26)

1. 巴比倫是懲罰列國的鐵鎚(51:20-23)

- 20-23 節連續用了9次「打碎」這個動詞。過去亞述帝國和巴比倫帝國都曾被神用來作管教的大錘(賽 10:5; 耶 50:23)，來打碎被懲戒的列國和其中的百姓。但是神也將用同樣的工具來擊打亞述和巴比倫。

2. 巴比倫因己罪而遭報復(51:24-25)

- 巴比倫被形容為毀滅性的山，和燃燒的火山。她毀滅了列國，最後自己也被毀滅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和華神是無與倫比的

耶和華以祂的能力與智慧創造了宇宙和其中的萬有，祂在整個被造的宇宙中擁有絕對的權柄施行統治。暴風雨不僅只是自然界的現象，也是耶和華的工作。祂是永遠的君王，祂一發怒，大地震動，萬國不能承當祂的忿怒(啟 6:12-17)。祂與偶像形成對比。當祂的審判臨到巴比倫的時候，巴比倫所拜的偶像毫無能力施行拯救。因為耶和華有絕對的權能成就祂的旨意，照祂在耶 25:12 及 29:10 所應許的，在猶太人被擄 70 年之後，祂要刑罰巴比倫，使他們的地永遠荒涼，卻眷顧以色列人，使他們被擄的歸回。

2. 巴比倫的傾覆乃是耶和華為以色列人伸冤辨明

巴比倫是狂妄自大的，其中的居民甚至有些「自戀」的傾向。他們自認為擁有無可比擬的武力、財力與智慧，因此可以掌控世界與未來。然而他們卻不認識那唯一真正能掌控世界走向的耶和華神！所以他們將不能逃避神公義的審判，必永遠荒涼。

儘管以色列和猶大也是因他們的悖逆而遭受神公義的審判，使國家被亞述和巴比倫所滅。然而不同的是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，當他們從神的手中接受他們的罪惡所當受的刑罰之後，他們將被復興(賽 40:1-2)，被擄的人將歸回，顯明他們是神所揀選的和立約的百姓。神絕不會背乎祂與亞伯拉罕和大衛所立的約。

討論問題：

我們今日雖然不一定會去拜有形的偶像，但是每當我們遇見困難時，我們是否會更依賴現代科技(如 AI 或醫藥技術)以及人際關係，卻不是全心依靠神？請分享。